

財團法人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北台科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係依民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前身為光武工業專科學校，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增設資訊管理科後更名為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北台科學技術學院。另，本校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教育部核定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設有技術學院二年級制八個學系、四年級制十一個學系、專科部日間部學制包括五年制八個學系及二年制二個學系，研究所一個學系，進修部包括四技八個學系、二技四個學系、二專九個學系及在職專班三個學系，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技四個學系及二專八個學系。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為 64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辦理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修理及維護費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足以延長使用時期或增加價值之改良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二)退休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退休撫恤辦法，已報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自民國八十一年學年度起，依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規定將退休撫恤金提撥至「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認列退休金支出。教職員工退休時，依「教職員工退休(職)撫恤資遣及離職年積金給予辦法」之規定計算及支付。

### (三)基金

#### 1.特種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款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再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於學期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將辦妥變更登記之財產差額，由「累積餘絀」悉數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

#### 3.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學雜費收費原則及相關規定，依學雜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作為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帳列「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並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之支出。

### (四)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五)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於實際發生時入帳。

### (六)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

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94年7月31日	93年7月31日
零用金	\$ 356,000	\$ 356,000
定期存款	612,828,448	908,551,924
活期存款	4,816,668	44,334,376
支票存款	27,318,279	23,818,828
郵政劃撥儲金	18,406,026	8,381,470
合計	\$ 663,725,421	\$ 985,442,598

1. 郵政劃撥儲金中包含教育部軍訓處補助教官及護理老師待遇之專戶存款，依規定此款項須與一般款項分開，不得流用，截至民國94年及93年7月31日止，專戶餘額分別為\$9,220,178及\$9,369,508。

2. 民國94年及93年7月31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1.8%及0.65%~1.35%。

### 四、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4年7月31日	93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 8,359,838	\$ 6,212,568
員工借支	3,447,711	3,188,052
預付款	841,768	813,277
其他應收款	200,844	1,209,652
合計	\$ 12,850,161	\$ 11,423,549

### 五、特種基金

	94年7月31日	93年7月31日
校務發展基金	\$ 252,809,530	\$ 252,809,530
急難救助基金	1,986,325	2,013,941
研究發展基金	1,247,956	1,246,708
合計	\$ 256,043,811	\$ 256,070,179

本校已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皆以銀行存款方式存入專戶管理。

六、固定資產

成	本	93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94年7月31日
土 地		\$ 201,439,320	\$ —	\$ —	\$ —	\$ 201,439,320
土地改良物		36,585,150	—	—	—	36,585,15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57,679,505	1,950,000	4,805,499	—	854,824,006
機器儀器及設備		421,201,181	43,837,574	5,219,416	—	459,819,339
圖書及博物		47,111,351	4,218,063	—	—	51,329,414
其他設備		167,888,546	3,599,037	16,754,355	—	154,733,228
預付工程設備款		141,755,892	363,903,111	—	—	505,659,003
合 計		<u>\$ 1,873,660,945</u>	<u>\$ 417,507,785</u>	<u>\$ 26,779,270</u>	<u>\$ —</u>	<u>\$ 2,264,389,460</u>

成	本	92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93年7月31日
土 地		\$ 201,439,320	\$ —	\$ —	\$ —	\$ 201,439,320
土地改良物		36,585,150	—	—	—	36,585,15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23,382,329	9,085,000	—	25,212,176	857,679,505
機器儀器及設備		418,007,529	32,490,562	29,296,910	—	421,201,181
圖書及博物		35,055,851	12,055,500	—	—	47,111,351
其他設備		149,800,869	20,296,540	2,208,863	—	167,888,546
預付工程設備款		13,462,210	153,505,858	—	(25,212,176)	141,755,892
合 計		<u>\$ 1,677,733,258</u>	<u>\$ 227,433,460</u>	<u>\$ 31,505,773</u>	<u>\$ —</u>	<u>\$ 1,873,660,945</u>

七、應付款項

	94年7月31日	93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3,679,131	\$ 930,000
應付代扣稅捐	2,539,443	—
應付薪資	6,105,470	—
應付水電費	1,195,423	—
應付勞健保	2,199,353	—
其他	2,619,373	266,500
小計	18,338,193	1,196,500
應付款：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920,379	44,310,620
應付薪資	310,230	6,428,140
應付勞健保	2,180,910	4,059,272
應付代扣稅捐	—	2,381,508
應付水電費	102,254	1,259,859
其他	6,092,470	9,269,316
小計	16,606,243	67,708,715
合計	\$ 34,944,436	\$ 68,905,215

八、預收款項

	94年7月31日	93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41,188,805	\$ 46,470,271
預收學雜費	20,239,930	22,180,717
預收學分費	11,320,638	11,464,907
預收代辦費	1,858,612	1,513,394
其他	7,856,852	5,628,559
合計	\$ 82,464,837	\$ 87,257,848

九、代收款項

	94年7月31日	93年7月31日
代辦費	\$ 118,332	\$ 159,779
其他	906	152,000
合計	\$ 119,238	\$ 311,779

#### 十、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4年7月31日	93年7月31日
校務發展基金	\$ 252,809,530	\$ 252,809,530
急難救助基金	1,986,325	2,013,941
研究發展基金	1,247,956	1,246,708
合 計	\$ 256,043,811	\$ 256,070,179

校務發展基金係學校民國 90 及 83 學年度營運結餘轉作基金，供購置校地及興建校舍使用。

#### 十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945,305,163。
- 2.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 3.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十二、累積餘絀

- 1.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 2.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其所創設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不受前開之規定。

#### 十三、收入

##### (一)學雜費收入

	93 學 年 度	92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619,235,801	\$ 648,735,729

雜費收入	202,543,081	215,697,416
學分費收入	34,633,569	35,780,028
電腦實習費收入	17,234,713	7,559,388
住宿費收入	3,259,321	2,966,167
合計	<u>\$ 876,906,485</u>	<u>\$ 910,738,728</u>

(二)建教合作收入

	93 學 年 度	92 學 年 度
建教合作收入	<u>\$ 16,460,270</u>	<u>\$ 13,778,688</u>

(三)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3 學 年 度	92 學 年 度
寒暑假生活輔導營收入	<u>\$ 1,184,830</u>	<u>\$ -</u>

(四)補助及捐贈收入

	93 學 年 度	92 學 年 度
政府獎補助收入	<u>\$ 79,824,098</u>	<u>\$ 73,988,944</u>
捐贈收入	1,100,000	-
合計	<u>\$ 80,924,098</u>	<u>\$ 73,988,944</u>

(五)財務收入

	93 學 年 度	92 學 年 度
定存利息收入	<u>\$ 9,324,174</u>	<u>\$ 10,592,713</u>
基金收益	3,131,017	2,897,282
助學貸款利息收入	1,113,820	1,119,511
活存利息收入	138,288	150,342
合計	<u>\$ 13,707,299</u>	<u>\$ 14,759,848</u>

(六)其他收入

	93 學 年 度	92 學 年 度
教職員工退輔基金	<u>\$ 11,807,371</u>	<u>\$ 12,348,581</u>
停車場收入	5,643,735	6,702,946
福利社收入	3,453,255	3,869,915
試務費收入	6,297,995	3,508,526
電信公司管理保養收入	1,833,456	3,278,991
教室空調收入	1,101,360	1,332,840
其他收入	3,723,885	4,282,840
合計	<u>\$ 33,861,057</u>	<u>\$ 35,324,639</u>

#### 十四、支出

##### (一)董事會支出

	93 學 年 度	92 學 年 度
交通費	\$ 430,000	\$ 690,000
業務費	497,916	950,519
合 計	\$ 927,916	\$ 1,640,519

##### (二)行政管理支出

	93 學 年 度	92 學 年 度
人事費	\$ 57,295,877	\$ 56,980,149
業務費	30,083,079	32,995,311
維護及報廢費	32,863,231	17,240,282
退休撫恤費	1,765,287	1,829,843
合 計	\$ 122,007,474	\$ 109,045,585

#####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3 學 年 度	92 學 年 度
人事費	\$ 669,594,018	\$ 647,765,552
業務費	37,211,656	44,841,768
維護及報廢費	10,035,788	32,867,671
退休撫恤費	15,887,592	16,468,601
合 計	\$ 732,729,054	\$ 741,943,592

自 81 學年度起，配合私立學校法修正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本校除依學費收入之規定比率提撥外，學校亦需依相對比率提撥退休金，不足支付之數，由教育部統籌支應。

93 及 92 學年度提列之退休撫恤費用分別為 \$17,652,879 及 \$18,298,444，統一交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



(四)建教合作支出

	93 學 年 度	92 學 年 度
人事費	\$ 8,297,230	\$ 6,264,043
業務費	6,896,797	5,154,478
行政工作費	—	220,000
合 計	\$ 15,194,027	\$ 11,638,521

十五、用人費用彙總

本校於民國 93 及 92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用費，依其性質分別彙總如下：

	93 學 年 度	92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6,603,469	\$ 693,556,147
公勞健保費用	18,583,656	17,453,597
退休金費用	17,652,879	18,298,444
合 計	\$ 752,840,004	\$ 729,308,188

十六、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十七、承諾事項

- 1.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因推廣中心籌備處租用辦公室而於未來年度依約須支付之租金金額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1 日為 \$385,000。
- 2.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為興建圖書館資訊大樓，已簽訂之工程合約金額及尚須支付工程款分別為 \$626,000,000 及 \$120,340,997。

十八、期後事項

經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40093819B 號函原則同意標購私立育英高級中學拍賣之台北市北投區奇岩段 1 小段 26.27.31.32 地號等四筆土地及奇岩路 283 號建築物乙棟，本校於 94 年 10 月 4 日以 1 億 5,800 萬元得標。截至 94 年 10 月 5 日止，已支付保證金 3,140 萬元。

二十、依教育部台(90)會(二)字第90111962號函規定應揭露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93 學 年 度		9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76,906,485	86	\$ 910,738,728	87
建教合作收入	16,460,270	2	13,778,688	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84,830	—	—	—
補助及捐贈收入	80,924,098	8	73,988,944	7
財務收入	13,707,299	1	14,759,848	1
其他收入	33,861,057	3	35,324,639	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少)增加數	(6,219,623)	—	1,097,329	—
小 計	1,016,824,416	100	1,049,688,176	100
經常門支出				
董事會支出	(927,916)	—	(1,640,519)	—
行政管理支出	(122,007,474)	(12)	(109,045,585)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32,729,054)	(72)	(741,943,592)	(71)
獎助學金支出	(29,693,920)	(3)	(29,670,661)	(3)
建教合作支出	(15,194,027)	(1)	(11,638,521)	(1)
其他支出	(9,840,280)	(1)	(6,557,301)	(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6,779,270	2	31,505,773	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少)增加數	(319,669)	—	5,621,066	1
小 計	(883,933,070)	(87)	(863,369,340)	(82)
經常門餘絀	132,891,346	13	186,318,836	18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器儀器及設備	(38,273,402)	(4)	(28,544,759)	(3)
圖書及博物	(4,218,063)	—	(12,055,500)	(1)
其他設備	(3,599,037)	—	(20,296,540)	(2)
	(46,090,502)	(4)	(60,896,799)	(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6,800,844	9	125,422,037	1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5,058,393)	(40)	(135,867,842)	(13)
本期現金餘絀	(\$318,257,549)	(31)	(\$10,445,805)	(1)